

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至本校[校務系統](#)登錄進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，列印出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」。提供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、論文初稿、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結果、歷年成績單、選課清單、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課證明等資料供指導教授初步審核，向各系所提出申請，並請各系所辦理資格初審。
- 二、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課證明，建工、燕巢、楠梓、旗津校區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需檢附，另第一校區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需檢附。
- 三、線上偵測剽竊系統，請至本校圖書館首頁→資源查詢→學位論文→[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，點選[操作手冊](#)並申請取得帳號，進行論文比對後，列印原創性報告第一頁總表，作為學位考試申請附件，以供指導教授初步審查；若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，請提供完整原創性報告供指導教授審查。
- 四、系所核章各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後，送綜合業務處製發口試委員聘函，送各系所核發予各口試委員。
- 五、學位考試完成後，列印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」，並於考試完成二週內，將成績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。
- 六、完成學位論文考試後，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核閱後，進入本校圖書館首頁→[博碩士論文全文上傳系統](#)，上傳論文。印製論文本或辦理離校手續前請務必確認論文題目，若論文封面、內文所登載之論文題目與研究生學位考試(總)評分表不符者，或未繳交相關離校手續資料，不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七、承辦人員資訊：教務處註冊組吳小姐，分機：31115